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第　一　條　為提供教職員儲蓄理財之管道，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第　三　條　本校教職員需於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前向人事室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於每年2月及8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本校教職員如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及第39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每月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亦可不提撥。**教職員個人提撥金額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內，將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　四　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第　五　條　本辦法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第　七　條　增額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　八　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第　九　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第　十　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 年 07 月 16 日　儲金業字第 1040001760 號函通過
108 年 06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7 月 18 日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0 日　儲金業字第 1081001776 號函通過